

臺南市 善化區私立慧慈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0 年 8 月 0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06 月 30 日(上學期)

110 年 12 月 31 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；

第 2 學期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「教育部提供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自 110 年 8 月起，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第 1 胎 1 學期補助 2 萬 1,000 元，第 2 胎 2 萬 4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,000 元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優請領。」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5,000 元	15,000 元	15,000 元	一學期學費 15,000 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： ☒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☐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	
雜費	一個月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
材料費	一學期	2,100 元	2,100 元	3,000 元	3,150 元	
活動費	一個月	3370 元	3,020 元	3,020 元	2,420 元	
午餐費	一個月	780 元	780 元	780 元	780 元	
點心費	一個月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54,000 元	51,900 元	52,800 元	49,350 元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提供此服務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/月	一個月	無提供此服務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